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灌云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灌云县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%阿维·甲氧虫酰肼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为29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2.5%多杀素·氯虫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32.5%苯甲·嘧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30%稻瘟·戊唑醇悬乳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21%春雷霉素·稻瘟酰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沆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承诺书

1.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，单位具有独立运行能力。
2. 成交后不分包、转包。

承诺单位：南京沅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